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法務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參、案由：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105年10月間，收受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有關報請收容人免予強制工作之函文，惟該署無故延宕至106年2月間，始將相關資料檢陳臺灣高等檢察署鑒核，嗣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但收容人已承受多強制工作4個月之不利益。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延遲發文是否涉行政違失？倘檢察官辦理保安處分所陳報之受處分人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案件已逾合理作業期間，受處分人之權益應如何救濟等問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肆、調查重點：

- 一、聲請免予繼續強制工作業務流程及所涉人權規定。
- 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理陳訴人免予繼續強制工作業務情形與時效管控規定。
- 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理上開業務流程疏失與調查經過。
- 四、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針對上開業務疏失之懲處情形。
- 五、免除本刑執行之聲請流程與實務辦理情形。

伍、調查事實：

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於105年10月間，收受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下稱泰源技訓所)有關報請收容人免予強制工作之函文，惟該署無故延宕至106年2月間，始將相關資料檢陳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鑒核，嗣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免予繼

續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但收容人已承受多強制工作4個月之不利益。究新竹地檢署延遲發文是否涉行政違失？倘檢察官辦理保安處分所陳報之受處分人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案件已逾合理作業期間，受處分人之權益應如何救濟等問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經調閱司法院、泰源技訓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7日詢問新竹地檢署、同年月19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等機關人員，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陳訴人歷來陳訴要旨

(一)108年1月15日

- 1、本人因竊盜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並於刑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105年9月26日經法務部審核准予聲請免除強制工作時，已執行2年4月時間，受刑人符合法定要件免除強制工作，惟檢察官收到公文翌日已完成內部簽核程序，押卷4個多月時間，始發函高檢署，使受刑人多服刑強制工作時間長達4個多月。
- 2、為此受刑人向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而原裁定請檢察官欲自行依職權撤銷而為更妥適之處理，當亦無不可，惟至今檢察官尚未有任何回應，受刑人實難甘服。

(二)109年2月25日

- 1、本人因竊盜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刑前強制工作，因規定執行滿1年6月可報請法院免除強制工作，惟執行檢察官於105年10月13日收受函文後，105年10月14日完成內部簽核，押卷至106年2月14日始發出公文，此情被法院查出，但經法院駁回，至今檢察署仍置之不理。
- 2、假釋與免除強制工作都以受刑人在監累進處遇

分數或執行為要件，惟假釋、報請強制工作免除均屬執行機關或執行檢察官法定職權，惟數年來可能因為執行機關或執行檢察官主觀偏見不向法院聲請免除本刑，剝奪受刑人免除本刑權益。本人請求檢察官審酌是否符合免除本刑規定，第1次回函「本刑一直尚未執行」，第2次回函「查無法律上依據得免除本刑」。本人實有疑義，為何假釋、免除強制工作都由執行機關或檢察官提出聲請，但免除本刑迄今可能未曾審核是否報請，剝奪受刑人免除本刑權益，涉及通案，懇請立案調查。

## 二、法務部107年8月20日「改進強制工作執行流程」會議紀錄<sup>1</sup>

- (一)檢察官收受聲請或接獲矯正機關陳報後之期限管考：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3點第23款規定，有關保安處分事件之聲請，檢察官應於接受卷證或聲請書狀或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處理之。此項規定包含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在內，因此各檢察機關受理免除刑後強制工作者，自應於上開期限內辦畢，至於原無管轄權之檢察署收受當事人之聲請者，自應於上開期限內檢卷移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辦理之。
- (二)強制工作執行中聲請免予繼續執行辦理方式：當事人得逕向有管轄權之檢察署逕為提出聲請，檢察官應於前述10日期限內處理完畢。依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66號裁定認為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與否之決定，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圍，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均屬「檢

---

<sup>1</sup> 法務部107年10月19日法檢字第10704538240號函。

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得聲明異議。若依此見解，不論是執行機關報請檢察官，或是受處分人自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若檢察官審酌後，決定不向法院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函覆執行機關或受處分人，受處分人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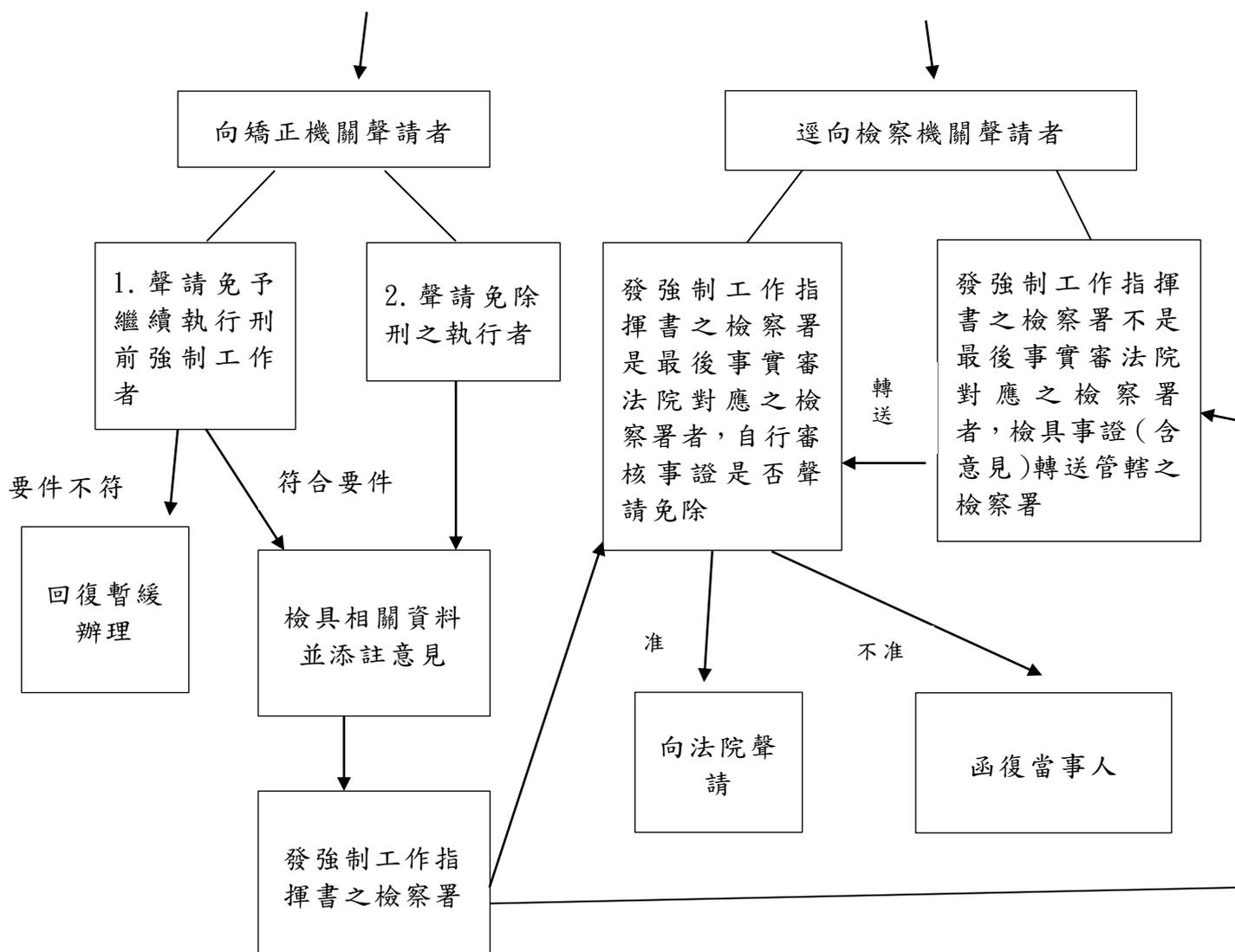
(三)刑前強制工作執行中聲請免予繼續或免予執行徒刑辦理方式：當事人向矯正機關提出免予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之聲請時，矯正機關應即檢具在監執行相關資料轉送檢察署辦理。

(四)強制工作執行方式之改進：早期之刑罰，僅強調「懲罰」之特性，惟近代之刑罰思維已轉向強調「矯正」之教育刑，亦即，無論是否被宣告強制工作，現行之矯正機關均會加強收容人工作技能之訓練及之行為價值觀之轉變。由於不同身分別之收容人，其法律之權利、義務、限制等均有所別，因此，減少收容人身分別之種類，確實有助於矯正機關之管理。矯正署認為強制工作制度已可被現行的矯正教育處遇取代，可考量停止強制工作制度之施行，如此一來，既可避免使受刑人有一罪兩罰的心理不平之情形，亦可讓矯正機關集中資源、專注在受刑人之矯正處遇上，且統一機關內之管理模式，締造多贏。

### 三、聲請免予繼續強制工作流程圖<sup>2</sup>

當事人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刑前強制工作  
或當事人聲請免除繼續執行刑前強制工作及刑之執行

<sup>2</sup> 法務部107年10月19日法檢字第10704538240號函。



#### 四、本案大事記

日期	內容	備註
103.2.25	陳訴人遭判有期徒刑1年5月，刑前強制工作3年	
103.5.15	發監，執行刑前強制工作	
105.9.26	法務部函請泰源技訓所報請法院免予繼續強制工作	
105.10.7	泰源技訓所報請新竹地檢署向法院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	則股收文
105.10.14	新竹地檢署內部簽核完成	

	新竹地檢署不明原因遲延	
106. 2. 14	新竹地檢署函報高檢署	
106. 2. 17	高等檢察署聲請高等法院裁定	
106. 2. 17	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 免予繼續執行	則股收文
106. 3. 1	裁定確定 陳訴人改執行徒刑	則股承辦
日期不明	陳訴人請求新竹地檢署提供聲請免除強制 工作前所有流程資料	則股承辦
106. 3. 14	新竹地檢署106年度執則字第909號之1指 揮書，接續指揮執行陳訴人有期徒刑共1年 5月	
日期未明	陳訴人聲明異議	則股收文
107. 1. 24	高等法院函請新竹地檢署說明延遲原因	高等法院106 年度聲字第 2065號
107. 1. 31	新竹地檢署函復高等法院：依高檢署編印 刑罰執行手冊，公文作業流程均符合手冊 定	則股承辦
107. 4. 10	高等檢察署對本案函復高等法院	
107. 6. 29	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065號裁定(新竹 地檢署106年度執則字第909號之1指揮書) 聲明異議駁回	則股收文
107. 7. 24	陳訴人向檢察官聲請免除本刑執行	則股承辦
107. 8. 28	新竹地檢署函復陳訴人：本刑尚未執行	則股承辦
108. 1. 3	陳訴人向高等法院聲明異議	
108. 1. 8	陳訴人向本院陳訴	
108. 1. 18	本院業務處函請法務部調查	
108. 1. 29	高檢署交下新竹地檢署，請該署函復陳訴 人並副知本院	誠股收文
108. 2. 19	陳訴人向檢察官聲請免除本刑執行(新竹 地檢署108執聲他字402號)	
108. 3. 8	高檢署催新竹地檢署速函復陳訴人	
108. 3. 10	新竹地檢署108年度陳字第17號 函復陳訴人及高檢署，認為高等法院106年 度聲字第483號裁定認其指揮合法	誠股收文
108. 3. 14	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585號裁定 聲明異議駁回；理由一事不再理	108. 1. 3
108. 3. 14	原則股書記官高○雁請病假一年	

108.3.18	新竹地檢署函復陳訴人 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065號裁定稱本署指揮書形式及實質並無違法，台端陳情為無理由，有無涉及行政疏失，俟有調查結果再行函復	誠股承辦
108.3.20	新竹地檢署函復陳訴人同時副知本院 內容同上	
108.5.1	新竹地檢署向當時執行檢察官、發文人員查證	
108.6.18	新竹地檢署函復陳訴人(查無法律上據以免除本刑執行)	則股承辦
108.8.13	新竹地檢署執行科科長職務報告	
108.10.21	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387號裁定(撤銷新竹地檢署108.6.18函)	
108.11.29	新竹地檢署請泰源技訓所就免除有期徒刑表示意見	則股承辦
108.12.10	泰源技訓所函復新竹地檢署	
108.12.31	新竹地檢署函復陳訴人無從免除本刑執行與法規要件不符，歉難辦理	則股承辦
109.1.7	新竹地檢署核定書記官懲處：記過1次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彙整

## 五、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065號裁定摘要

(一)主文：聲明異議駁回

(二)理由摘要：

- 1、本案很明顯可以發現泰源技訓所於105年10月7日發函予新竹地檢署，請求層轉高檢署報請免予繼續執行，惟新竹地檢署遲至106年2月14日始檢陳上述法務部及泰源技訓所之函文，送高檢署鑒核是否得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高檢署檢察官於106年2月17日即聲請本院裁定，本院同日即裁定受刑人犯竊盜罪所受之強制工作處分，免予繼續執行，並於106年3月1日確定。有必要釐清者為新竹地檢署於105年10月7日收受

泰源技訓所發函後，何以拖延至106年2月14日始發函高檢署？且該函文查係於105年10月14日即經新竹地檢署內部簽核完成。是新竹地檢署既已於105年10月14日簽核完成上述公文，有甚麼正當理由必須至4個月後即106年2月14日始發出公文？

2、經本院函請新竹地檢署對此提出說明，並請答覆關於聲請免予強制工作的內部作業流程有無管考時程等規範？該署回覆僅泛稱：「本案仍於刑前強制工作期滿日即106年5月1日前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均係依據高檢署編印刑罰執行手冊「強制工作」規範執行，故因公文之作業流程均符刑罰執行手冊規定，認於106年3月3日(應為3月1日之誤)免除強制工作裁定確定，即於106年3月6日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未逾強制工作3年期間」等語。對於遲誤長達4個月期間的原因及有無內部管考時程規範等，隻字未提。本院僅有另函請該署的行政監督機關法務部說明，經法務部函轉高檢署回覆本院(略以)：「檢察官辦理保安處分所陳報之受處分人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案件，本署目前尚無統一之作業流程，主要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0條第2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7條準用同法第40條等規定，審酌保安處分處所檢具之事證是否應予停止執行受處分人之強制工作。前揭案件之管考，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3點第23款規定，有關保安處分事件之聲請，檢察官應於接受卷證或聲請書狀或通知或自該事件發生之翌日起10日內處理之」等語

3、4個月的期限，或許只是紙上的一個數字，但代

表的卻是受刑人必須多付出人身自由受拘束的「刑前強制工作」的光陰。正如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所質疑：「這攸關我們的刑期或是人身自由，法官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 4、依其後高檢署向本院聲請免予強制工作的時間及本院於聲請當日即行裁定的時程看來，也只花費3日，亦即於106年2月17日即行裁定完成。是不論是執行強制工作及執行有期徒刑指揮之機關新竹地方檢察署或監督機關高檢署，都無法合理說明期間延宕4個月之久的理由，一個已經於內部完成簽核的公文，有甚麼理由可以拖延4個月之久始對外發文？從而，這種公文無端稽延的不利益，不應由受刑人負擔，本院認為從有利受刑人之解釋，不應致受刑人在刑前多執行強制工作4個月，因而解釋上應回溯至105年10月14日內部簽核日，另給予相當期限之發文作業時間，認約兩週為已足，是至少應扣除4個月的不當稽延時間，本件有期徒刑執行指揮書之起算日，應至少自105年11月1日起算為適當，換言之，將機關作業所生的不當稽延時間，還給受刑人，始符公平正義。另如執行機關新竹地檢署認為如此記載與本院免予強制工作的裁定時間難以核對，亦非不能以加註方式重為記載，或計算其刑期截止日時扣除4個月，均無不可。總之，這些都只是執行指揮書如何記載的技術事項，不應該反而為了拘泥於技術事項，反使受刑人不能享有扣除4個月有期徒刑的利益，正確的說法，這也不是甚麼利益，這只是將受刑人被多執行的刑前強制工作期間，扣除在有期徒刑刑期的計算中，方屬合理。
- 5、刑前強制工作既已達得於免除的要件，不論檢察

署或法院均應儘速辦理，此所以本院於收到檢察官聲請免予繼續強制工作當日即迅予裁定之原因，惟新竹地檢察署卻拖延而超越正當的作業時程達4月之久，始予對外發文辦理，既提不出正當合理所以遲延的理由，此種不利益實不應由受刑人承擔。其後的刑罰執行如果不能扣除這段多出來執行刑前強制工作4個月的期間，對於受刑人就是形同一個殘忍、不人道及有辱其人格的處罰。

- 6、如本案所顯示者，關於刑前強制工作，本來已得免予執行，卻因為檢察署執行作業時間之久暫，造成受刑人非得待法院裁定免予執行強制工作，始得開始計算刑罰之刑期，受刑人多出無從預期的實質上形同監禁處分的刑罰執行，多出來的失去自由的期間及苦楚，如不以扣抵其後刑期之方式解決，是對於受刑人超出比例原則及法定刑期的實質上刑罰的執行，顯有不公。
- 7、惟查在刑前強制工作未經宣告違憲之前，仍屬合法之制度。本件執行指揮書係依據本院106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確定日，即106年3月1日起算有期徒刑之執行，就此而言，執行指揮書形式及實質上並無違法。本件應由受刑人就本院前述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裁定，依法定途徑(例如聲請檢察總長聲請非常上訴等方式)先行撤銷該裁定，由該裁定在審核是否諭知免予強制工作時，納入前述已遲延4個月對受刑人造成的不利益，重新諭知免予強制工作的起算日，俾利檢察官於核發有期徒刑執行指揮書時，就刑期起算日能有所依據，否則本院實難據以撤銷本件執行指揮書。惟如檢察官欲自

行依職權撤銷而為更妥適之處理，當亦無不可。從而，本件聲請雖令人同情又無奈，惟依法仍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於105年10月間，收受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下稱泰源技訓所)有關報請收容人免予強制工作之函文，惟該署無故延宕至106年2月間，始將相關資料檢陳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鑒核，嗣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但收容人已承受多強制工作4個月之不利益。究新竹地檢署延遲發文是否涉行政違失？倘檢察官辦理保安處分所陳報之受處分人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案件已逾合理作業期間，受處分人之權益應如何救濟等問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經調閱司法院、泰源技訓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7日詢問新竹地檢署、同年月19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等機關人員，已完成調查，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新竹地檢署於105年10月7日收悉泰源技訓所函報陳訴人符合向法院聲請免予繼續強制工作資格，執行檢察官於時限內核定，竟因承辦書記官疏忽未辦理發文作業，遲至106年2月14日才陳報高檢署，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3月1日裁准，致陳訴人遲至該日才執行本刑，計算其得假釋之累進處遇分數。嗣陳訴人另於107年7月24日請求免除本刑執行，該書記官卻於107年8月28日擬稿函復陳訴人稱「本刑尚未開始執行」，顯與事實不符，以上各節均有違失

(一)按刑法第9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1項)。前項之處分期間為3年。但執行滿1年6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第2項)。」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繼續執行：一、依竊盜犯

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1年6個月，已晉入第1等，其最近6個月內，每月得分在22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3點第23款規定：「檢察官對於下列各款事項，應於接受卷證或聲請書狀或通知或自該事件發生之翌日起10日內處理之。但有急迫情形者，應即時處理：……(二十三)有關保安處分事件之聲請。」

(二)新竹地檢署於105年10月7日收悉泰源技訓所函報陳訴人符合向法院聲請免予繼續強制工作資格<sup>3</sup>，該公文分由高○雁書記官承辦，經該署事後調查及資料顯示，高書記官於105年10月14日擬妥陳報高檢署函稿，並親持該公文簽核，新竹地檢署執行檢察官亦於當天核定。惟因不明原因，高書記官未將該函稿於時限內辦理發文作業，於該署後來調查時稱忘記了云云，足徵該函稿業已於105年10月14日核定，卻因上開疏失遲至106年2月14日才陳報高檢署<sup>4</sup>。高檢署於同年月17日收文，於同日即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sup>5</sup>，該院亦於同日裁准陳訴人免予繼續強制工作。新竹地檢署於106年3月1日收悉高檢署函<sup>6</sup>，由高書記官製作執行指揮書稿<sup>7</sup>，該指揮書載明刑期起算日為106年3月1日。以上足徵，若非高書記官遲誤發文作業，陳訴人顯可於106年3月1日前即執行本刑，並開始計算得假釋之累進處遇分數。自該署核定日(105年10月14日)至實際發文日(106年2

<sup>3</sup> 泰源技訓所105年10月7日泰訓所輔字第10511003790號函。

<sup>4</sup> 新竹地檢署106年2月14日竹檢貴則字103執保86字第003935號函。

<sup>5</sup> 臺灣高等檢察署106年度執聲字第168號檢察官聲請書。

<sup>6</sup> 臺灣高等檢察署106年2月23日檢紀重106執聲168字第1060000191號函。

<sup>7</sup> 即新竹地檢署106年執則字第909號之1執行指揮書。

- 月14日)相隔近4個月之久，顯然影響陳訴人權益。
- (三)陳訴人於107年7月24日請求免除本刑執行，亦由該署高書記官撰擬函稿，經執行檢察官核定於同年8月28日函復陳訴人略以<sup>8</sup>：「台端原以103年度執保字第86號竊盜案至泰源技訓所執行刑前強制工作3年，本刑有期徒刑1年5月尚未執行，後因台端符合聲請免除強制工作，故向高檢署聲請免除強制工作，裁定核准後本署分106年度執更字第255號案進行，再以106年度執字第919號案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故台端容有誤會，本案之本刑一直是尚未執行，故無法停止有期徒刑1年5月。」惟查，前開說明既已敘明該署已分案執行有期徒刑，後段又稱「本刑一直是尚未執行」，前後顯然矛盾且與事實不符！尤其，遍查陳訴人107年7月24日聲請狀，並無「停止」二字，承辦書記官卻稱陳訴人請求停止本刑執行而有誤會云云，亦屬違誤。
- (四)綜上，新竹地檢署早於105年10月7日收悉泰源技訓所函報陳訴人符合向法院聲請免予繼續強制工作資格，經該署事後調查及資料顯示，承辦書記官於同年月14日擬妥陳報高檢署函稿並親持該公文簽核，執行檢察官亦於當天核定。惟因書記官疏失未將已核定之函稿於時限內辦理發文作業，遲至106年2月14日才陳報高檢署，致陳訴人於106年3月1日才計算得假釋之累進處遇分數，顯見承辦書記官行政疏失所造成之不利益由陳訴人承擔，影響權益。陳訴人再於107年7月24日請求免除本刑執行，該書記官所擬函稿卻稱「本刑一直是尚未執行」，不但函稿前後矛盾，且與事實不符，以上各節均有違失。

---

<sup>8</sup> 新竹地檢署107年8月28日竹檢錫執則107執聲他916字第1070027306號函。

二、目前各地檢署針對新竹地檢署類此影響收容人權益之公文與作業方式，並無查詢、稽催或提醒機制，若非陳訴人108年1月間向本院陳情，新竹地檢署對承辦書記官延誤發文達4個月之疏失亦毫無所悉，但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意旨，新竹地檢署行政疏失明顯影響收容人權益，收容人卻無救濟途徑，法務部允宜檢討修正，俾維護民眾權益

(一)按刑法第37條之2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1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1日，或第42條第6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第1項)。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1日抵保安處分1日(第2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第1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第1項)。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第3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第21號第3點規定：「第10條第1項為締約國規定了對那些因自由被剝奪而極易受害者而承諾的一項積極義務，並補充了《公約》第7條所載的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規定。因此，不僅不得以違反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包括不得對其進行醫學或科學

實驗，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

(二)新竹地檢署已於105年10月14日核定陳報高檢署函稿，因承辦書記官延誤發文作業，遲至106年2月14日才函報高檢署，由高檢署於同年月17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經該院於同日裁准陳訴人免予繼續強制工作，可見若非新竹地檢署承辦書記官延誤，陳訴人將可更早服其本刑，並計算其累進處遇分數及早獲得假釋，已如前述。陳訴人針對新竹地檢署上開疏失於108年1月8日向本院陳訴，經高檢署轉交新竹地檢署辦理，經新竹地檢署分108年度陳字第17號案，並於同年3月20日函復陳訴人：「……經高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065號裁定認在刑前強制工作宣告違憲前，仍屬合法之制度，故上開執行指揮書依據高院106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確定日（即106年3月1日）起算有期徒刑之執行，其指揮書形式上及實質上並無違法等情，足見台端所稱『多執行強制工作長達4個月』一情，仍屬合法，此部分之陳情意旨為無理由。至本署發文流程是否涉及行政疏失，將依相關規定進行內部調查，俟有調查結果再行函知台端。」顯示若非陳訴人向本院陳訴，至108年1月止新竹地檢署對承辦書記官延誤發文作業達4個月情事毫無所悉，遑論檢討疏失！

(三)究此原因，詢據新竹地檢署書記官長、執行科長及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到院稱，各地檢署分案規則均相同，一般公文沒有管控的時限，執行過程的公文附在卷內，不會再列管，執行科案件是6個月以上才

算遲延。該署另查復稱，矯正署報請該署聲請免予繼續強制工作函，係屬一般文件收文，針對該函並無特殊列管及時效研考規範，回歸各股依照案件自行辦理及控管，在本案歸由該署103年度執保字第86號案控管。為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該署已將此類型（即矯正署報請該署處理保安處分）之公文，列為「案件」，分「執聲他」案件控管等語。而針對新竹地檢署書記官行政疏失<sup>9</sup>造成收容人之不利益，詢據新竹地檢署及法務部均稱：本案係於執行強制工作期間內聲請免除，並無多執行情形，目前刑法規範僅明訂對於羈押所生之日，倘案件本身已無徒刑可折抵，方可折抵於本件保安處分；本件並無違法執行，並不符合相關法律救濟之規定云云。然查，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065號裁定指出：「……4個月的期限，或許只是紙上的一個數字，但代表的卻是受刑人必須多付出人身自由受拘束的『刑前強制工作』的光陰。正如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所質疑：『這攸關我們的刑期或是人身自由，法官你認為這樣合理嗎？』依其後高檢署向本院聲請免予強制工作的時間及本院於聲請當日即行裁定的時程看來，也只花費3日，亦即於106年2月17日即行裁定完成。是不論是執行強制工作及執行有期徒刑指揮之機關新竹地檢署或監督機關高檢署，都無法合理說明期間延宕4個月之久的理由，一個已經於內部完成簽核的公文，有甚麼理由可以拖延4個月之久始對外發文？從而，這種公文無端稽延的不利益，不應由受刑人負擔，本院認為

---

<sup>9</sup> 針對承辦書記官延誤辦理發文作業之行政疏失，新竹地檢署於108年10月28日依照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以外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1款規定，提報該署考績會審議，並於109年1月7日經高檢署核定給予記過一次。

從有利受刑人之解釋，不應致受刑人在刑前多執行強制工作4個月，因而解釋上應回溯至105年10月14日內部簽核日，另給予相當期限之發文作業時間，認約兩週為已足，是至少應扣除4個月的不當稽延時間，本件有期徒刑執行指揮書之起算日，應至少自105年11月1日起算為適當，換言之，將機關作業所生的不當稽延時間，還給受刑人，始符公平正義。……按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已成為我內國法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針對本條項，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3點亦曾謂……不僅不得以違反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包括不得對其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適用在本案的意義是，刑前強制工作既已達得於免除的要件，不論檢察署或法院均應儘速辦理，此所以本院於收到檢察官聲請免予繼續強制工作當日即迅予裁定之原因，惟新竹地檢署卻拖延而超越正當的作業時程達4月之久，始予對外發文辦理，既提不出正當合理所以遲延的理由，此種不利益實不應由受刑人承擔。其後的刑罰執行如果不能扣除這段多出來執行刑前強制工作4個月的期間，對於受刑人就是形同一個殘忍、不人道及有辱其人格的處罰。」可見法院認為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及該公約一般性意見第21號第3點規定，陳訴人縱已失去人身自由，不表示其權益即不受保護，新竹地檢署承辦書記官因行政疏失，使陳訴人未能及早計算假釋之累進處遇分數，此行政

疏失所造成之不利益，不應由陳訴人承擔。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第21號第3點揭明不得使自由被剝奪之人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案發當時各地檢署分案規則縱屬一致，對於執行案件中的一般公文並無列管及時效研考規範，回歸各股依照案件自行辦理及控管，惟此等作業背景尚不得作為收容人承擔不利益之理由。新竹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既已於105年10月14日核定，卻因書記官個人疏失未將已核定函稿儘速辦理發文作業，復因該署無稽催、提醒或管考機制，使書記官遲誤發文達4個月之久，同時使陳訴人本得及早得服本刑計算累進處遇分數而不可得，法務部及新竹地檢署又稱囿於目前法規，前開法院裁定見解並不可行，陳訴人並無救濟途徑，致使前開公約意旨無從實現而影響權益。

(五)綜上，目前各地檢署針對新竹地檢署類此影響收容人權益之公文與作業方式，並無查詢、稽催或提醒機制，若非陳訴人108年1月間向本院陳情，新竹地檢署對承辦書記官延誤發文長達4個月亦毫無所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意旨，陳訴人人身自由雖受限制，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前開行政疏失明顯影響收容人權益，然現階段收容人卻無救濟途徑，顯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一般性意見不符，法務部允宜檢討修正，俾維護民眾權益。

三、刑法第98條第2項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6條雖規定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得免除本刑執行，然近5年並無實例，法務部77年7月16日函明定前犯竊盜、贓物罪已免予繼續強制工作受刑人僅得辦理假釋，不得聲請免除本刑之執行，除與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

條例第6條規定不符外，恐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形成不公，法務部允應檢討修正

- (一)按刑法第98條第2項規定：「依第88條第1項、第89條第1項、第90條第1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下稱盜贓條例)第6條規定：「依本條例執行強制工作之結果，執行機關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繼續執行：一、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1年6個月，已晉入第1等，其最近6個月內，每月得分在22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執行：一、依盜贓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1年6個月，已晉入第2等，其最近3個月內，每月得分在22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法務部77年7月16日(77)法監字第11672號函：「凡因犯竊盜罪、贓物罪，經法院依盜贓條例宣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嗣經原強制工作執行機關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確定，並經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本刑之受刑人，除得依有關假釋之規定辦理假釋外，各監獄不得檢送該受刑人原執行強制工作期間之考核資料，函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除其本刑之執

行。」臺灣高等檢察署78年7月19日檢彥文明字第0031號函：「……本部為統一各監獄附設強制工作場陳報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及免其刑之執行標準，經於部務會報中決議，各監獄對報請免除強制工作之繼續執行及免其刑之執行案件，均須報部核定，待核准後，各監獄始得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及免其刑之執行。」」

(二)本案陳訴人先後於107年7月24日及108年2月19日，向新竹地檢署請求免除本刑執行，分別經該署107年8月28日<sup>10</sup>、108年6月18日<sup>11</sup>函復。臺灣高等法院嗣後以「新竹地檢署未具體說明理由與所憑」為由，以108年度聲字第2387號裁定撤銷該署108年6月18日函<sup>12</sup>，該署因此再以108年12月31日函復陳訴人略以<sup>13</sup>：「有關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655號判決所宣告台端強制工作3年之保安處分係由泰源技訓所執行，該所於執行台端強制工作期間並未認為有無執行本刑之必要，而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除本刑執行之情形。本署另請該所就台端聲請免除本刑執行表示意見，該所亦未表示台端符合無執行本刑之必要，而請檢察官聲請免除本刑執行之情，則本件台端所請即不符上開盜賊

<sup>10</sup> 新竹地檢署107年8月28日竹檢錫執則107執聲他916字第1070027306號函。

<sup>11</sup> 新竹地檢署108年6月18日竹檢德執則108執聲他402字第1089021506號函。

<sup>12</sup> 該裁定理由為：「……然檢察官僅以108年6月18日竹檢德執則108執聲他402字第1089021506號函泛謂『查無法律上依據得以免除本案徒刑1年5月之執行』為由，否准受刑人聲請就竊盜罪部分免其刑之執行，並未具體說明理由與所憑依據，卷內亦無受刑人執行強制工作期間之相關考核資料，法院無從查知檢察官有無參酌受刑人執行強制工作期間之考核資料、有無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6條之適用，亦即執行檢察官如何決定本件受刑人於執行一部保安處分(強制工作)而免除後仍有執行刑之必要，進而否准受刑人聲請免除刑之執行，不向法院聲請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刑之裁量權行使，其所憑依據及理由均有未明，致使法院無從審認檢察官否准前述聲請之裁量適法與否，有無裁量濫用、逾越裁量範圍、牴觸法律授權目的或摻雜其他不相關因素等情事。」

<sup>13</sup> 新竹地檢署108年12月31日竹檢德執則108執聲他402字第1089047746號函。

條例第6條所定，由執行機關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免除本刑執行要件，台端所請，於法不合，歉難辦理。」

- (三)經查，新竹地檢署以陳訴人之請求與盜賊條例第6條規定不符而不予免除本刑執行，固非無據。根據盜賊條例第6條明定係由執行機關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並未區分免除本刑之人先前曾否免予繼續強制工作。此外，法務部107年8月20日召開之「改進強制工作執行流程」會議決議三亦明定：「當事人向矯正機關提出免予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之聲請時，矯正機關應即檢具在監執行相關資料轉送檢察署辦理。」但法務部77年7月16日函卻要求，前犯竊盜、贓物罪，經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受刑人，除得依假釋規定辦理假釋外，各監獄不得檢送該受刑人原執行強制工作期間之考核資料函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除本刑之執行，顯與前開規定不同。另臺灣高等檢察署78年7月19日函要求，各監獄對報請免除強制工作之繼續執行及免其刑之執行案件，均須陳報法務部核定。在本例中，新竹地檢署108年12月31日函固稱：「該所於執行台端強制工作期間並未認為有無執行本刑之必要，而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除本刑執行之情形」實則，泰源技訓所之所以未檢具事證報請新竹地檢署，除係因臺灣高等檢察署78年7月19日函，未經法務部核定，該所不得報請新竹地檢署外，主要係因法務部77年7月16日函明定：前犯竊盜、贓物罪經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受刑人，僅得依假釋規定辦理。以上足徵，法務部77年7月16日函使免予繼續強制工作受刑人，僅得依規定辦理假

釋，無從聲請免除本刑之執行，不但與法務部會議決議矛盾，難謂無增加盜賊條例第6條之限制(如附圖1)。又據本院請司法院、法務部及泰源技訓所提供近5年法院裁定免除本刑、檢察官與泰源技訓所聲請免除本刑之件數，經前開機關均查復表示沒有案例件數，可見法務部前開函示有其影響。此外，該函使同屬免予繼續強制工作之受刑人，只因受宣告強制工作法令依據不同，卻在免除本刑程序異其要件，未有合理差異之理由，核與平等原則不符。

(四)綜上，刑法第98條第2項及盜賊條例第6條雖規定受強制工作處分人得免除本刑執行，然據司法院、法務部及泰源技訓所提供近5年法院裁定免除本刑、檢察官與泰源技訓所聲(報)請免除本刑之件數，經前開機關均查復表示沒有案例件數，究其原因，係法務部77年7月16日函明定已免予繼續強制工作受刑人僅得依規定辦理假釋，不得聲請免除本刑之執行，除與盜賊條例第6條文義不符外，恐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形成不公，法務部允應檢討修正。

柒、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附圖一

強制工作  
保安處分

轉服本刑(有期  
徒刑或拘役)

依 刑 法  
第 90 條  
第 1 項  
宣 告 刑  
前 強 制  
工 作

免 予 繼  
續 強 制  
工 作  
刑 法 第 90  
條 第 2 項

免 除 本  
刑 執 行  
刑 法 第 98  
條 第 2 項

法務部107.8.20會議決議：矯  
正機關檢具資料報檢察官  
審核

依 高 檢 署  
78.7.19函：為  
統一標準，均  
須報法務部核  
定始得報請檢  
察官聲請

近  
5 年  
無  
免  
除  
本  
刑  
案  
例

差  
別  
待  
遇

依 盜 賊  
條 例 第 3  
條  
宣 告 刑  
前 強 制  
工 作

免 予 繼  
續 強 制  
工 作  
盜 賊 條 例  
第 5 條

免 除 本  
刑 執 行  
盜 賊 條 例  
第 6 條

法務部77.7.16函：除辦理假  
釋外，各監獄不得檢送資  
料函請檢察官免除本刑執  
行

恐增加法律所無限制